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273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3-112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2736-XM001
- 2.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3-112
- 3.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项目预算金额：240.9 万元
- 6.采购需求：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简要技术需求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40.9 万元	否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采购艾灸仪、超声波治疗仪、电脑验光仪、电针治疗设备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度（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 本次采购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的审批，未经专家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2.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

生产资格。

3.2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登记备案资料，未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5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办公室

售价：600 元人民币/包 售后不退

方式：线上获取

推荐广大潜在供应商通过非现场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请报名单位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代理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请用公司账户“公对公”形式汇款。

汇款账户：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 15

邮箱：bjztmz@163.com

报名资料：（1）报名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汇款凭证扫描件或完整的截图；（3）报名人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单位地址、邮箱、单位发票信息，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及标书款汇款凭证截图发至邮箱 bjztmz@163.com，（邮件标题需注明 BJZTMZ-2023-112+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邮件正文须写明报名人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拨打项目经办人电话或手机号码，确认发送报名的资料是否有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7 点（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办公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7 点（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办公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3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788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宋洋、周学盈 18501354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洋、周学盈

电 话：18501354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48000</u> 元；（肆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0120</u> 注：*请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BJZTMZ-2023-112 + 保证金”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7.5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宋洋、周学盈</u> 联系电话： <u>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考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预算金额货物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现金缴纳）。 （4）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账户：（请备注 BJZTMZ-2023-112+成交服务费）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与专家费的；
 - 11.7.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每家供应商响应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5mm；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磋商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磋商文件无效）应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文部分均正面打印（包括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等），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文件均按无效应答处理）。
- 1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保证金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磋商保证金或电子版；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则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磋商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5.2 关于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2) 查询期限：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4) 使用规则：对参加本次活动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7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标与评审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不允许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4.2 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3 不具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4 “采购需求中”中星号“★”指标的；

4.5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4.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4.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9 在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的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4.10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对符合评审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商务评审 (13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 2020 年 1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需包含同类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设备清单、金额、签署页），每提供一项业绩加 1 分，最高 5 分。	0-5
	企业实力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综合实力：检测报告、质量认证、证书等情况打分，得分由高至低，最高得 5 分，每低一名扣 1 分。（各供应商得分可以并列）	0-5
	响应文件编制 (3分)	响应文件按要求顺序装订，层次清楚，双面打印，页码连续，目录准确，查阅方便。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0-3

技术 评审 (57 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得 15 分； “#”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其他普通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0-15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详实、安装方案完整合理，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得 12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较详实、安装方案较合理，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9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一般、组织实施计划、安装方案一般，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实施方案总体设计选型较弱、组织实施计划、安装方案较弱，组织实施可行性及各项保障措施较弱，可行性较弱，得 3 分； 无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1 分。	0-12
	应急保障 措施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响应及时到位、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及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 提供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应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1 分。	0-12
	售后服务 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打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	0-8

		理、具有可执行力，服务到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服务及时，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及时，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或者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1 分。	
	质量保证 (8 分)	供应商保证其所投货物达到采购人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退换；遗漏补充及时，描述详细，得 8 分； 供应商保证其所投货物达到采购人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退换；遗漏补充及时，描述一般，得 6 分； 供应商保证其所投货物达到采购人标准，有条件退换的，依据退换条件，得 4 分； 供应商无法保证，得 0 分。	0-8
	政策功能 (2 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参数
1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1	1, 采用先进高端平板式陶瓷加热组件, 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2,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人性化全中文操作系统和操作界面, 内置时钟自动更新。 3, 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 高精度温控、工作温度:0-220℃任意设置。 4, 封口速度(m/min) 10±0.5 封口留边(mm):0-40 可调, 压痕宽度(mm) 212
2	驻油机	1	1, 电压/功率 220V/40W 2, 手机数量 3 3, 工作气源(Mpa) 0.3-0.6 4, 产品尺寸(mm) 300x230x360 5, 油罐容积 350ML
3	诊查床	10	1、规格尺寸≥长 1850±50mm , 宽 600±50mm , 高 700±50mm; 2、主体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材 3、床面为优质皮革包覆, 皮革内附网纹结构, 厚度≥1.0mm, 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内嵌 35#高密度海绵填充; 海绵厚度: 40mm。 4、床脚配有橡胶套;
4	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 HIS 系统联网)	1	1.1 导联标准十二导联 1.2 输入阻抗: ≥50MΩ 1.3 频率响应: 0.05~150(-3 dB) 1.4 增益: 2.5, 5, 10, 20, 40mm/mv 及自动 1.5 标准灵敏度: 10mm/mv±2% 1.6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 1.7 抗干扰滤波: 交流滤波:50Hz (-20dB) ;肌电滤波: 25~35 Hz (-3dB) 1.8 时间常数: ≥ 3.2 秒 1.9 共模抑制比: ≥110dB 1.10 内部噪声: <15 μV P-P 1.11 耐极化电压: ≥±600mV 2. 记录器 2.1 记录速度: 10、12.5、25、50mm/sec±5% 2.2 记录道数: 3、6、6+1、12 道记录方式 #2.3 记录方式: 内置热阵式记录器, 能够同步打印十二导心电波形和中文分析报告、HR、PR 间期、QP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电轴、RV5/SV1 振幅、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2.4 记录纸: ≥ 210mm 宽卷纸 3. 内置显示器 3.1 ≥8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 同步显示十二导心电波形 3.2 显示信息: 显示菜单、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测量信息、状态、标记、病人姓名等 4. 数据上传功能 4.1 仪器需具有 USB 接口、3G/4G/WIFI 联网接口 4.2 可实现信息上传及回传功能

			4.3 可实现心电图和患者信息传输到心电图室，由医生在医生工作站上完成电子判读签字后，报告及心电图自动传输回各使用科室功能 5 心电图管理系统 5.1 需实现连接心电图机，上传及删除所有病例、选中病例功能； 5.2 可实现对用户进行查询、编辑、删除功能，可对数据库进行压缩、备份，更新用户列表、导出病例报告等功能； 5.3 具有记录回放功能，可实现波形查阅、波形打印、手动编辑等功能 5.4 需具有心电实时采集功能； 5.5 需具有语言切换功能； 5.6 需具有远程对接功能。
5	氧气瓶 (袋)	10	1、最大使用压力 10.6kPa 2、容积 42L 3、长 760mm(+5mm) 宽 500mm (+5mm)
6	血氧饱和仪	1	1 脉搏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0%~100% 2 脉率显示范围为：25bpm~250bpm 3 LED 显示 4 进液防护程度：IPX1
7	血压计	5	测量方法：示波法 压力检测：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显示范围：压力：0~300mmHg 脉搏：30~200 拍/分 精度：±3mmHg 显示方法：LED 印刷功能：热敏印刷 纸宽 58mm IHB 标记：通过 LED 或打印通知 语音指导：普通话指导操作 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人员检测传感器：省电状态、可通过检知人员做好准备 防盗：带 Kensington 槽
8	心肺复苏仪	1	1、采用电控气动工作原理，活塞式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经典垂直按压而非捆绑挤压结构。 2、按压频率：100 次/分钟、110 次/分钟、120 次/分钟三挡可调。 3、按压深度在 0-7cm，实际按压深度 > 5cm，最大按压深度能达到 7cm，可视，连续精确可调。 4、按压释放比率：1：1（50%：50%）；确保胸腔完全回弹，胸腔上无任何负重。 5、具有自动 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 CCV 模式，可配合手动气囊辅助通气。 6、按压器的双刚性固定柱有刻度标示，可指示患者实际胸厚。 7、按压器采用双刚性立柱滑轨固定（非绑带式固定），固定和支撑按压器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得使用有弹性软质材料（如：布、软性纤维等），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且不方便清洗消毒。按压器可前后滑动、上下移动锁定，在不移动病人的同时，可快速确定病人的心脏按压位置。 8、等高背板设计，便于病人头部可后仰，有效开放气道。

9	小型超声清洗机	1	1、容量 10L 2、超声功率 240W（4 个震头），定时范围：0-30min(数显按键定时) 3、加热温度 20-80℃（数码式调温）加热功率 250W 4、内胆材料，外壳材料：全不锈钢 SUS304 有排水功能 5、内槽尺寸 300x240x150mm(L*W*H) 外形尺寸 330x270x270mm(L*W*H)
10	纤维喉镜(支气管镜)	6	1、显示屏：≥3.5LCD 高清全视角显示屏，分辨率≥640*480，视频宽高比 4:3； 2、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3200mAh，电压 3.7V，持续工作时间≥200min； 3、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视角≥60°，功耗≤130mW，LED 灯数≥3； 4、工作距离：30~90mm； 5、光源：色温≥2300K； 6、照度≥400lx； 7、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8、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11	推拿治疗床	20	1、规格尺寸≥长 1850±50mm，宽 600±50mm，高 700±50mm； 2、主体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材，头部带圆孔。 3、床面为优质皮革包覆，皮革内附网纹结构，厚度≥1.0mm，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内嵌 35#高密度海绵填充；海绵厚度：40mm。 4、床脚配有橡胶套；
12	软水机	1	1. 额定外接水压：0.1-0.4MPa；适用水温：5-38℃；环境温度：4-40℃；净水量：4L/min；储水桶容积：11G 2. 微电脑控制，彩色触摸屏，可按设定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自动监测水质情况。由打印机实时记录。有记录，可追溯；两路制水系统，避免故障停水，保证医疗用水安全可靠； 3. 三级过滤+RO 反渗透膜+紫外线杀菌净化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4. 恒压供水系统，0.28Mp 压力保证临床用水，储水不在空气中暴露，无污染，免维护，安全可靠； 5. 智能控制系统，按时间运行、自动监控、水满自动待机。
13	抢救床	1	1. 用途：用于科室转运病患使用 2. 尺寸：长度≥1930mm，宽度≥645mm； 3. 调节功能： 3.1 背部升降； 3.1.1 静音气弹簧控制； 3.1.2 调节角度：0-70°； 4. 床面升降： 4.1 升降；采用液压升降， 4.2 调节范围：510mm-850mm；
14	抢救车	5	1. 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护理换药等 2. 主体用铝. 钢. ABS 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3. 优质的 ABS 工程塑料设计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304 不锈钢三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 正面：中控锁，三折静音轨道，设计五层抽屉，分别为二小抽， 5. 背面：氧气瓶支架一个，心肺复苏按压版一个，多功能电源插座一个 6. 左侧：隐藏式副工作写字台，置物篮一个 7. 右侧：两只 ABS 污物桶，置物篮一个，锐器盒两只

15	气管插管设备	6	1、显示屏： ≥ 3.5 "LCD 高清全视角显示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频宽高比 4:3； 2、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 $\geq 3200\text{mAh}$ ，电压 3.7V，持续工作时间 $\geq 200\text{min}$ ； 3、摄像头：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200$ ，视角 $\geq 60^\circ$ ，功耗 $\leq 130\text{mW}$ ，LED 灯数 ≥ 3 ； 4、工作距离：30~90mm； 5、光源：色温 $\geq 2300\text{K}$ ； 6、照度 $\geq 400\text{lx}$ ； 7、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8、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9、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10、喉镜片：采用医用 PC 材质，一次性无菌包装，避免交叉感染；
16	排风设备	3	1 遥控升降电机 2 超大型加厚耐高温排风罩 3 高强度 ABS 工程及咽喉调节阀 4 镁铝合金轨道 5 上层滤波加厚软管
17	镍钛马达	4	1、内置 6 个可供医生自行设置的程序，在 1.0Ncm - 4.0Ncm 的扭矩范围内，可设置有 7 个微调扭矩值动态扭矩实时监控，OLED 操作屏幕上能够实时显示工作时的扭矩值大小 2、遇阻回旋功能。当工作时扭力达到预设的扭力值，马达自动反转，当工作扭力降到预设扭力值 70%以下继续正转工作。 3、转速可以调节区间 120 rpm—650rpm，参数适配市面上大部分锉。 4、高级功能：音量可调、屏幕可根据左右手使用习惯调整、自动关机、自动回到待机界面。自动校准功能，可以校准弯机头的转速扭矩参数 5、适用于往复旋转和 360 度旋转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内置 250/30 : 210/30 : 180/30:150/30 : 30/150 多组往复旋转角度数据，并且参数可调整适用于 Reciproc、Waveone、Mtwo、Protaper 等系统 6、一体化高精度 1:1 弯机头，机头可 340° 旋转，弯机头可消毒灭菌，注油保养。
18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一、眼底照相机 1、功能：眼底彩色照相、立体照相、眼前节彩色照相 2、视角： $45^\circ / 30^\circ$ 3、瞳孔直径：自动小瞳探测模式下可达 $\leq 3.3\text{mm}$ 4、拍照方式：可自动拍照，不需按触发按钮相机软件根据不同的患者校正所有参数，这样每个患者都能得到高质量的图像。 5、聚焦方式：可轻松实现自动聚焦，并保证获得清晰完美的图像。 6、曝光方式：自动调整曝光强度，照明强度适当，即能获得高质量图像，患者感觉舒服利于医患配合。 7、闪光强度：标准 4Ws， ≥ 15 档可控制，可自动曝光。 8、监视器： ≥ 10.4 英寸 360 度旋转触摸屏。 9、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8 种及以上固视标类型，其中周边模式有 9 点及以上固视标，DCF 模式用于糖网筛查 10、操作者方位：病人侧、对侧、旁侧 11、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 二、软件系统

			1、图像处理功能：全视网膜自动拼图，图像具病灶定位、测量、放大、比较、修正、边界处理、黑白颠倒、去反光、亮度，彩色、重叠、杯盘比测量等标准处理功能、数字减影功能； 2、资料存贮：能以多种格式对图像进行存贮，病人报告及照片统一管理； 3、系统安全性：安全性好，能应付各种停电，死机等特殊情况； 4、报告形式：报告版面可随意调整，打印；
19	裂隙灯 (或裂隙灯显微镜)	1	目镜：12.5x;双目镜联动装置 放大倍率：6x、10x、16x、25.6x、40x 五种 屈光度调节：+5D—-5D 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裂隙宽度：0mm—14mm 连续可调 裂隙高度：1mm—14mm 连续可调 光圈直径：14mm、10mm、5mm、3mm、1mm、0.2mm 裂隙角度：0°—180° 可旋转 裂隙倾角：0°、5°、10°、15°、20° 滤色片：无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光源：进口卤素灯 12v/50w 固视灯：红色 LED
20	口腔模型 (成人、儿童)	3	儿童一个 成人一个
21	洁牙机	4	1、LCD 液晶大屏幕，智能触摸控制； 2、超声喷砂二合一，龈上喷砂/龈下喷砂/龈上洁治/牙周治疗/根管治疗/根管荡洗功能； 3、主机具有手柄自动识别功能； 两段式喷砂手柄，设备内置过滤装置； 4、自供水与外接水可自由切换，自供水模式下，可选用专用药液，满足临床需求； 5、“泄压”功能，一键泄压， 一键清洗，内置水加热装置； 6、漏斗形砂罐，出砂均匀， 三孔出砂，配上小口径喷砂口； 8、配置：主机+灭菌盒+小推车，工作尖种类齐全，可满足不同临床需要； 9、尖端主振动偏移：<200 μ m，尖端振动频率：24-36kHz； 半偏移力：≥0.5N，尖端输出功率：0.8-13W； 进气压力：0.55-0.7Mpa，进水压力：0.1MPa-0.3MPa；

22	监护仪 (具备 心电、 血压、 血氧饱 和度等 参数)	1	1. 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 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 3、≥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8 通道波形显示。 1. 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 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4 小时。。 #1. 6、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 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 8、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40 种类 2：监测参数： 2. 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 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 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 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 6、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 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 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 9、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 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可统计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 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 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 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 16、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geq$IPX2，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 3：系统功能： #3.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	---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NEWS，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23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3	电压:ac. 220V 频率:50HZ 功率:250VA 波长:2-25um 治疗板寿命:≥ 1000h 加热器寿命:≥ 2000h
24	根管治疗仪	4	1、根管治疗和根管长度测量功能二合一； 2、有三种操作模式:M1单独根测、N2单独机扩，M3边侧边扩； 3、具有内置多种当今主流镍钛根管扩大系统参数，不需要调节转速和扭力，即选即用；又有7种记忆设定，适用任何品牌的扩大系统，智能识别360°； 5、迷你机头，方便口内手术:LED光源。
25	多功能牵引床	1	1、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10mm 2、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 10mm 3、腰椎牵引力:0~99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200N时，允差:$\pm 10\%$或± 10N取大值；牵引力大于200N时，允差:$\pm 20\%$或± 50N取小值 4、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5、牵引时间:0~9min，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6、间歇时间:0~9min，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7、颈椎牵引力:0~300N范围内可调，级差10N，实际输出的牵引力与预置值的偏差不大于:牵引力不大于200N时，允差:$\pm 10\%$或± 10N取大值；牵引力大于200N时，允差:$\pm 20\%$或± 50N取小值

			8、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 \sim +30^{\circ}$ 连续可调，允差 $\pm 2^{\circ}$ ，成角零位误差不大于 $\pm 1^{\circ}$ ，上成角保持稳定。 9、慢速牵引功能，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 10、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26	读片灯	10	屏幕中心亮度 $\geq 2000 \text{ cd/m}^2$ 透过观察屏的光源色温 $\geq 9000\text{K}$ 观察屏各部分亮度均匀，其均匀系数 $\geq 90\%$
27	电针治疗设备	2	1、四路艾灸治疗输出。 2、额定输出功率：60VA。 3、艾灸治疗头具有磁疗催化功能，艾灸治疗头表面磁感应强度 $0.023\text{T} \sim 0.12\text{T}$ 。 4、艾灸治疗头具有加热功能，每个艾灸治疗头恒温范围：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内连续可调。 5、艾灸治疗头配合专用艾绒使用，根据传统艾灸的原理，艾绒被加热后，直接作用于病灶。 6、艾灸治疗头具有温针灸导入孔，可以进行温灸，温针灸。 7、治疗时间： $1\text{min} \sim 60\text{min}$ 可调，级差 1min ，显示定时误差 $\pm 5\%$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所有通道停止输出。 #8、温度保护装置，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温度值不得超过设定工作温度$+3^{\circ}\text{C}$；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隔热垫表面最高温度继续升高，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并切断输出，此时隔热垫表面温度不高于 70°C。
28	电脑验光仪	1	测量模式 R&K 模式， REF 模式， KRT 模式 屈光测量 顶点距 (VD) 0mm 、 12.0mm 、 13.75mm 、 15.00mm 球镜度测量范围 $-25.00\text{D} \sim +25.00\text{D}$ 柱镜度测量范围 $-10\text{D} \sim +10\text{D}$ 轴位测量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瞳距测量范围 $10\text{mm} \sim 85\text{mm}$ 角膜测量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 $\Phi 2.0\text{mm}$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 $5\text{mm} \sim 10\text{mm}$ 曲率半径实测范围 $5.00\text{mm} \sim 10.\text{mm}$ 轴位 $0^{\circ} \sim 180^{\circ}$ 角膜直径 $2.0\text{mm} \sim 12.0\text{mm}$ (1mm 精度) 角膜屈光 $67.50\text{D} \sim 33.75\text{D}$ (0.12D/0.25D 精度) 角膜散光 $0\text{D} \sim \pm 10\text{D}$ (0.12D/0.25D 精度) 白内障测试模式 轻、中度白内障自动识别 操作方式 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

29	超声波治疗仪	2	1、输入电压：220V±22V 2、输入频率：50Hz±1Hz 3、输入功率：50VA 4、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6、声工作频率：1MHz±10% 7、输出模式：a)连续输出； b)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c)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d)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8、有效声强：0~1.5W/cm ² 。
30	艾灸仪	3	1、控制方式：旋钮 2、艾灸头 360° 自由旋转 3、关节 135° 上下调节

二、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3 年度（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限：3 年。

3、付款条件：（1）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RMB000,000.00）；

（2）货物全部到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RMB000,000.00）。

（3）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买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买方说明后，不视为买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模版，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详见合同附件）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第一笔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RMB000,000.00）；

第二笔支付：货物全部到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RMB000,000.00）。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买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买方说明后，不视为买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1.5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2023 年度（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

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延庆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2.1 意识形态相关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和网络安全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乙方应严密管控舆情，教育全体员工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坚决杜绝发布任何不实信息、不良言论。乙方同时应进一步规范各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及QQ群等）的使用，严禁发布、转载反党、反社会、反人民和涉及敏感话题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第一笔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RMB000,000.00）；

第二笔支付：货物全部到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RMB000,000.00）。

2.6.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6.3 买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买方说明后，不视为买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前，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若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无息退还售后服务保证金。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u>用户需求书</u>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四、其他相关附件

- 附件一 成交标的清单
-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3. 供应商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请供应商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代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现场磋商后再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